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
承辦人：黃嘉怡

電話：(07)3368333#3264

傳真：(07)3363937

電子信箱：redno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61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情形對照表、修正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各1份(ATTCH1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土計畫依貴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
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後之計畫草案、
規劃技術報告及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各1份，請核定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營建署109年11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91232017號
函暨109年12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252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電 2020/12/14 文
交 17:22:05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96164